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爱建集团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会议资料 序号	内 容
一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二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四	决议（草案）

会议资料之一：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7 年 8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肇嘉浜路 746 号（爱建金融大厦）17 楼报告厅

会议议程：

- 一、大会工作人员宣读大会现场议事规则
-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 三、报告人和大会工作人员宣读议案
- 四、大会发言，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
- 五、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 1、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大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权数
 - 2、大会工作人员宣布监票人员名单
 - 3、大会总监票人宣布表决注意事项
 - 4、填写表决单、投票
- 六、休会（现场会议结束）
- 七、待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统计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并于次日公告
- 八、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九、会议结束

会议资料之二：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十五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

现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鉴于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虽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延长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除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拟延长外，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会议资料之三：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

现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鉴于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虽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后续股票发行工作仍需继续实施，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延长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上述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

除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拟延长外，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会议资料之四：决议（草案）

决议一：

关于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决议
(草案)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会议同意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特此决议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决议二：

关于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决议（草案）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会议同意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特此决议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